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8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4 億 3,554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4,988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434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8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4,988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9,68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為 2 萬元。災防中心設立主要任務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根據該中心提供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事項歷年取得專利情形，迄 113 年 7 月底共取得「山區洪流偵測方法」、「能針對風災及水災所造成的工商災損進行即時評估及預警的系統」、「依機器學習偵測使用行動通訊服務之人流異常之系統及其方法」及「災害模擬系統及方法」等 4 項專利。上述四項專利權每年度需編列專利權相關維護成本費用，依該中心提供 106 至 114 年度專利權權利金收入及其維護成本表，四項專利權均為 109 年度前申請，110 年度起已無申請費，其維護費係於 1 萬

1,000 元至 2 萬元間，然 4 項專利均無移轉授權使用，未有權利金收入。雖中心已公開徵求研發成果讓與廠商，透過技術移轉將研究成果鏈結產業界，以提升競爭力。惟迄 113 年 7 月底止，專利權尚未成功技術移轉至產業界授權使用，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加強辦理專利權技轉，以利研究成果有效運用，進而提升國內災害防救研發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落雨小幫手 APP 為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9 年 10 月建置完成並上線供民眾下載使用，提供未來 2 小時氣象雷達圖和雨量即時動態，亦可以獲得打雷即時訊息，每 10 分鐘有 1 筆更新預警資料，若使用者回饋定位點資訊，定位點附近未來 30 分鐘內會下雨，APP 將主動推播「快下雨了」訊息，讓民眾提前因應。依據「氣象法」第 17 條規定，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署統一發布；另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署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惟應依「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規定，向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申請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再依氣象法第 2 條名詞定義，「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反觀災防中心落雨小幫手 APP 之資訊通知文字均以「示警」，如示警訊息、降雨示警、打雷示警等，未使用「預報」或「警報」等文字。為完備法制作業、提升災害預防效率，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會同相關部會加強推廣、精進服務方式，及儘速依規定取得許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